

#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：11-20問

## 一、引言

神的預旨，乃是神永恆中定下的旨意。神通過祂的創造之工和護理之工，來完成祂的預旨。《聖經》是神的話，啟示了神如何完成祂的預旨。

聖經開卷《創世記》，乃是關乎天地和人類的起源。神的創造是完美的。創造之後，神便開始了祂的護理之工。離開了神的護理，這世界、這宇宙、這人類，一刻也不能生存。

上次，我們談了神的創造之工。這次繼續談神的護理之工。然後，討論：人是如何犯罪的，以及犯罪的後果。最後，是神的預定和揀選。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(1) 護理之工 (Providence)
- (2) 管理和保護 (Government and Preservation)
- (3) 神如何護理人？
- (4) 創造和護理的歷史
- (5) 人是如何犯罪的？
- (6) 亞當的墮落 (Adam's Fall)
- (7) 原罪和全然墮落 (Original Sin & Total Depravity)
- (8) 罪與苦境 (Sin & Misery)
- (9) 神的恩典和揀選 (Grace & Election)

## 二、護理之工

問11：神的護理之工是什麼？

答：神的護理之工，就是用祂至高的 (1) 聖潔、(2) 智慧、(3) 權能，保護祂所造的萬物，(4) 並且管理他們一切的動作。

經文：

- (1) 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。在他一切所做的，都有慈愛。(約145:17)
- (2)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。他的謀略奇妙，他的智慧廣大。(賽28:29)
- (3) 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。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(太10:28)
- (4)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。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(詩103:19)

這裡的權能(power)乃是指神的掌控 (God's Providential Control)。其實，神蹟是神護理之下的一個特例，或護理都是神奇妙的作為。

神的掌控有兩個特徵：

其一，有效性(Efficacy)：神說的或計畫的，祂一定做到。

其二，普遍性(Universality)：神的護理範圍大到整個被造的宇宙和靈界、人類宏大的歷史，小到個人的一舉一動。

神的掌控包括多個層面：

第一，神掌控自然：你眷顧地，降下透雨，使地大得肥美。神的河滿了水。你這樣澆灌了地，好為人豫備五穀。你澆透地的犁溝，潤平犁脊。降甘霖，使地軟和。其中發長的，蒙你賜福。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。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（詩65:9-11）

第二，神掌控人類歷史：耶和華使列國的壽算歸於無有，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。耶和華的壽算永遠立定，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。（詩33:10-11）

第三，神掌控每個人的生命：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。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。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（耶1:5）

第四，神掌控每個人的心思和決定：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。惡人從他〔心裡〕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（路6:45）

自然神論者(Deism/Deist)。他們承認神的存在，但是，他們認為神造完天地萬物之後，就不再管了，任其自生自滅，否認神的護理之工。他們承認神的啟示乃是通過自然，不承認神有特殊啟示，即否認《聖經》是神的話語啟示。

歷史上許多著名的科學家是自然神論者，他們雖然信有神，但他們所信的神並不是《聖經》所啟示的神。

### 三、管理和保護

神的護理之工包括兩方面：

第一，管理(Government)。神是天地萬物和人類的大君王，祂治理全地全宇宙，不是隨機的，乃是有統一的目標的。在最後的目的達到之前，神有法則治理這個宇宙，向終極目標前進。基督徒要按照聖經的屬靈法則來過地上的寄居生活。我們正處在末世，等待最後的終局，就是耶穌基督的再來和新天新地。經上說：

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。（弗1:9b-10）

第二，保護(Preservation)。為實現神自己的目標，神要保守萬事萬物，行在祂所預定的旨意中。神的保護，從宏觀到微觀，包括四個層次：

(1) 維繫宇宙(Metaphysical Preservation)。沒有神，萬物將化為烏有，萬有都靠祂而立。(西1:17)

(2) 保守救贖歷史(Redemptive-history Preservation)。亞當墮落後，神沒有讓他們立即死，而是藉由他們繁衍人類，且救主來自亞當的後裔(按肉身)；神保守這個世界和宇宙，乃是為了祂所揀選的子民。

(3) 神守約施慈愛(Covenant Preservation)。神保守信徒的生命，成為他們的山寨和磐石，借著教會施憐憫。約瑟：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。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。(創45:5)

(4) 聖徒永蒙保守(Eternal Preservation)。神預定在耶穌基督裏的救贖，永不改變。耶穌說：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。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。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(約10:27-30)

信徒若知道神掌控萬事萬物，我們就不要怕，全然交托。經上說：

然而靠著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(羅8:37-39)

兩個問題，供思考：

(1) 有些信徒說：神在大事情上做我的主，小事都由我自己來管理。這樣說，合乎聖經的教導嗎？

(2) 如果凡事都在神的掌控之中，那神為什麼要指責我所犯的錯呢？或人該為他所言所行負責嗎？

四、神如何護理人？

問12：神造人的时候，有什么特别的护理之工？

答：当神造人时，就与人立了生命之约(covenant of life)——(1) 这约是以完全顺服为条件，(2) 禁止人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否则必受死亡的刑罚。

經文：

(1) 摩西寫著說，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(羅10:5)

(2)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，必定死。(創2:17)

何為生命之約/工作之約 (Covenant of Life/Works) ? 就是神通過立約來治理和保守人類。注意兩種立約的區別。

其一，人與人的約。雙方平等，都認可的契約或協議。

其二，神與人的立約是不對等的。因為神有完全的主權，祂決定人該如何行，神該如何的賞罰人。神主動單向與人立約，乃是為了保護人，賜人福氣。神從來不欠人的，所以，人遵行神的旨意，乃是他們的責任。經上說：

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（路17:9-10）

那，神為什麼決定那棵樹上的果子不可吃呢？

首先，神不是與人商量，指定一個協議。神是規定人的行為，要求人必須順服。

其次，神喜悅賞賜人，如果他順服神的心意。否則，神要責罰。

神定的生命之約，不存在對人不公平。因為凡出於神的，都是聖潔、公義的，這是神的護理的特徵。犯罪前，亞當可以選擇並完成神的命令。

(1) 神造亞當，給他能力，可以不聽撒旦的謊言，而遵行神的命令。經上說：

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（傳7:29）不是亞當被引誘，乃是女人被引誘，陷在罪裡。（提前2:14）

(2) 神的供應是豐富的，人不是因缺乏而偷吃。經上說：

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（創2:16）

(3) 神警告亞當不順服的後果，乃是勸說他不要背離神。

《創世記》講述宇宙和人類真實的起源故事，不是寓言或傳說！否認亞當的真實存在，就是否認耶穌基督和救贖。亞當是人類的始祖和代表，意味著：

(1) 人類都承襲了亞當的身份和地位（神的形像和使命）。亞當是人類歷史的源頭。

(2) 亞當犯罪，毀了生命之約。人類都一同陷在罪中。這是邪惡和苦難的原因。

神不是罪的來源。（參創1:31）既然神是全能的，為什麼容許撒旦引誘人犯罪呢？經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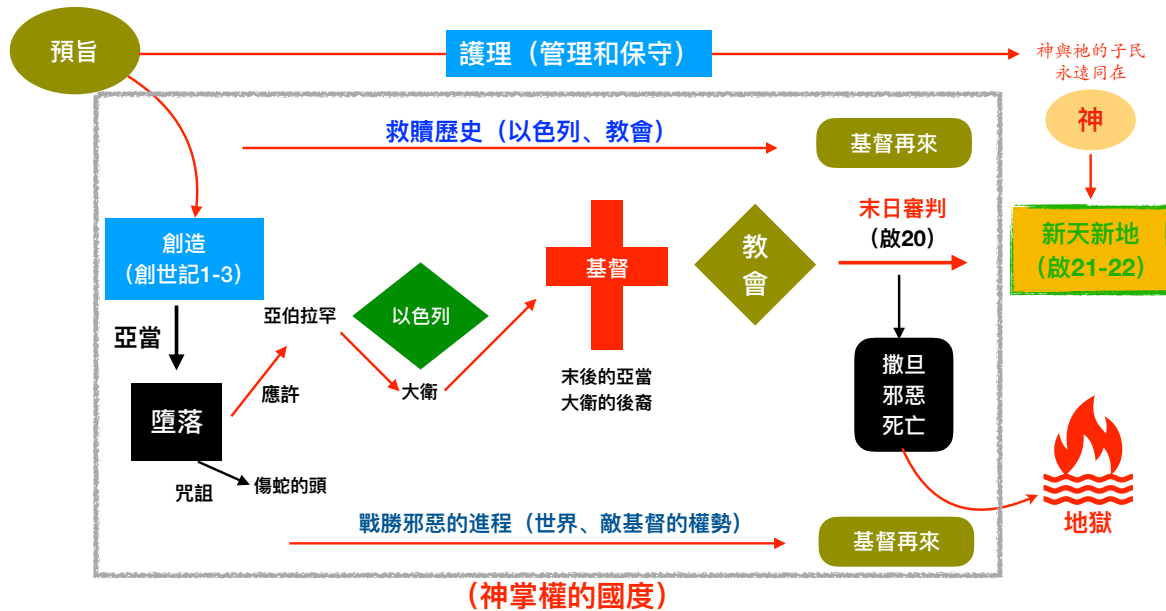
神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。（參弗1:11）

然而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，我是被神試探。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（雅1:13）

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。在他一切所做的，都有慈愛。（詩145:17）

## 五、創造和護理的歷史

神的創造和護理是有目標的，就是要榮耀神。祂的保守也是為著實現祂的預旨。宇宙的歷史，自然的歷史和人類的歷史，都是有限度的，且都是朝著神預定的方向前進。人類的歷史，就是救贖的歷史。



圖一、神的創造和護理的歷史

這黑暗的世界和生活其中的神的選民，都是人類歷史和救贖歷史的一部分，且都在神的護理和掌管之中。嚴格說來，世上的國（世界，反抗神的人，敵基督的權勢）和基督的國（教會，敬畏神的人）都屬於神的國，都沒有逃脫神的管理和保護。（見圖一）

基督徒，包括教會領袖，常以為信徒做世上的事不屬靈，做教會的事才屬靈。這是錯誤的屬靈觀。因為這種觀點認為，這世界不是屬神的，不在神的管轄範圍之內。這是對造物主的誤解，是對神的護理之誤解。經上說：

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（羅11:36）

這裡的“萬有”，就是宇宙萬物、人類和靈界的受造物。“本於祂”，就是神是造物的主，萬有的來源。“依靠祂”，就是萬有靠祂而立，神是萬有的護理者。“歸於祂”，就是萬有的目的，都是要為著完成神的預旨。神的預旨，就是要榮耀神。

由於撒旦進入伊甸園，引誘夏娃，人類的始祖亞當背離神，墮落了，帶來世界的敗壞。神的護理，保守亞當和夏娃沒有馬上死亡，使他們生養後代。大洪水後，神保存挪亞一家。

《聖經》講述，神選擇一個人（亞伯拉罕），從他的後裔中興起神的百姓（以色列），再從大衛的後裔中，生出救主耶穌，乃是神人二性的聖子彌賽亞或基督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第三天復活，戰勝了撒旦的權勢。基督的寶血買贖了活在罪中的、神所揀選和拯救的子民，包括以色列民和外邦人。

罪人因信稱義，出黑暗入光明。信的人成為神的子民，不信的人，成為背離神的人，被神棄絕。在主耶穌再來之前，信的人和不信的人，都活在同一個世界，接受神的管理和保護。基督徒在世界，榮耀神，得神的喜悅。不信的外邦人，抵擋神，活在神的憤怒之中。

最後，《啟示錄》描寫末日的審判：撒旦、假先知、假信徒、背離神的世界，與邪惡和死亡一起，被丟到硫磺火湖，遭受永遠的痛苦。基督的真門徒，成為新天新地神的子民，進入永恆，與神同享榮耀。恢復到人犯罪前伊甸園的美景。

## 六、人是如何犯罪的？

我們將問13-15放在一起，來回答這個問題。

問13：始祖守住他们被造的地位吗？

答：始祖因为神让他们凭自己的意思作决定，于是他们犯罪违背了神，就从被造的地位墮落了。

經文：

我所找到的，只有一件，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（傳7:29；又參創3:6）

問14：罪是什么？(What is sin?)

答：（1）凡不遵守 或（2）违背神的律法的，都是罪。

經文

（1）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（雅4:17）

（2）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違背律法就是罪。（約壹3:4）

問15：始祖犯了什麼罪，而從被造的地位中墮落呢？

答：始祖因吃了禁果，就从被造的地位墮落了。

經文：

於是女人見那棵樹〔的果子〕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。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（創3:6-8）

神造亞當，有神的形像（知識、仁義和聖潔），處於無罪的狀態（Innocence）。人面臨兩個選擇：

其一，完全的順服，進入永生。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（加3:12）

其二，背離，進入死亡：吃的日子，必定死。（創2:17）

亞當犯罪前，有選擇的自由和能力：

（1）神賜亞當自由的選擇權，沒有強迫他做出某個選擇。

（2）亞當有能力選擇善或惡，順服，或背離。

（3）人墮落後，仍然有選擇的自由，但失去了選擇行善的能力。經上說：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羅3:12）

注意，亞當墮落的事，乃是人類墮落的真實故事。不是童話寓言！經上說：

耶穌回答說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。（太19:4）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。（羅5:12）

神是聖潔和公義的源頭，唯祂決定人的對錯和善惡。

（1）撒旦的謊言，挑戰神的權威：蛇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。（創3:4）撒旦引誘夏娃，使她對神的話存疑：神不決定善惡標準，神不是審判的主。人可以自己作主。

（2）違背神的都是罪（絕對的），但是撒旦告訴人：對人有害的或人不高興的事，才是罪（相對的）

（3）該行善的，卻不去行，也是人的罪。

有人說：吃幾個果子，有什麼大不了的？

- 1) 亞當違背了聖潔公義上帝的旨意。這是天大的事。
- 2) 亞當有自由和能力遵守誡命，但卻沒有行出來。
- 3) 不聽神的警告，要承受犯罪的後果。

## 七、亞當的墮落

問16-17，論及亞當的墮落，也是人類的墮落。

問16: 亞当初次犯罪時，世人都在這罪中和他一同墮落了嗎？

答：(1) 神和亞當所立的約，不是單為他自己，也是為他的後裔；(2) 所以，所有的人類——凡按一般的方式從亞當而生的人，都在亞当初次的過犯中和他一同犯了罪、一同墮落了。

經文：

(1)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  
(羅5:12)

(2)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(羅5:18-19)

問17: 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入什麼境況中？

答：始祖墮落將世人陷入罪惡和苦境中。

經文：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3:23)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(羅3:16)

這裡，凡按一般的方式從亞當而生的人(ordinary generation)，乃是指亞當和他的後裔，就是所有的人類，但神，作為完全人性的耶穌基督是唯一的例外。

人都犯罪墮落了：

(1) 基督徒認識到自己的墮落和死的結局。非基督徒沒有認識到人的罪(sin)和苦境(misery)。

(2) 亞當和人類都是同一族類。亞當是人類的根，根壞了，樹幹和樹枝朽壞。因為，神從一本(亞當)造出萬族的人。(徒17:26) 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(伯25:4)

(3) 人子耶穌無罪。天使回答馬利亞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。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(路1:35)

問題是：亞當犯罪時，我們都不在現場，為何亞當的罪歸在我們的頭上呢？

(1) 亞當是人類的代表，他犯罪，意味著全人類犯罪。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。這豈不冤枉？



(2) 事實是，人生來就是罪人。經上說：惡人一出母胎，就〔與神〕疏遠。一離母腹，便走錯路，說謊話。（詩58:3）

(3) 代表的平行原則。在亞當裏，眾人都成為罪人。這是神的公義原則。在基督裡，眾人都成為義。這是神的憐憫原則。

有人說：身體來自亞當，是墮落的，但是，靈魂來自賜靈的神，乃是良善的。這話正確嗎？

(1) 這是希臘哲學的二元論：身體屬物質，是邪惡的；人的靈魂屬靈的，是善的。

(2) 亞當的墮落，是全人的墮落，包括身體和靈魂的墮落。

(3) 神造人，是造整個人，身體和靈魂是不可分割的。

(4) 神的形像，不單在人的身體上彰顯，也在彰顯在人的靈魂上。耶穌說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（太5:28）

(5) 聖經沒有說：身體是靈魂的監牢。靈魂不是因為接觸身體，才有罪。而是：靈魂參與了墮落的過程。亞當夏娃的心思意念，在墮落之前，背離了。

## 八、原罪和全然墮落

問18：世人墮落陷入罪惡的境况，这罪惡的实质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（1）我们要承担亚当初次犯罪所负的罪债；（2）我们丧失了原有的仁义，（3）整个人性因而败坏，这就是所谓的原罪；（4）从原罪所犯的一切本罪。

經文：

(1)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都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（羅5:19）

(2) 就如〔經上〕所記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（羅3:10）

(3)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（創6:5）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〔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〕。（弗2:1）

(4)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，兇殺，姦淫，苟合，偷盜，妄證，謗讟。這都是污穢人的。至於不洗手吃飯，那卻不污穢人。（太15:19-20）

罪的重性：

(1) 我們都犯了亞當的罪，習慣性違背神的法令。這是所謂的原罪或罪性（original sin or guilt）。

(2) 由於亞當帶來的原罪，人類和所有的受造物，都落在神的咒詛之中。這是罪的處罰 (punishment) 。

(3) 人有一顆犯罪的心，持續犯罪，活在罪中。這是罪的污染 (Corruption) 。

如何理解人的全然墮落(Total Depravity)? 這是指罪的污染，使整個人處於墮落的狀態。包括以下幾個方面：

(1) 人的墮落是內在的，根置於人的本性。有時人看不見，但神鑒察人心。

(2) 人以為的善，在神的眼中卻是惡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 (耶17:9)

(3) 人的惡不是偶爾存在，而是持續存在的，因為人的心壞了。

(4) 人的惡是普遍存在的，無一例外。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(羅3:10)

如何理解“全然”(Total)？包括兩個角度：

(1) 廣度：身心靈的每一個部分都受罪的污染。

(2) 深度：要多壞有多壞？撒旦的墮落，是如此。但人墮落後，作惡有限度的。

在罪人的世界中，我們也有“良善”的模範。問題是：為什麼“全然墮落”的人，不是無惡不作呢？

(1) 神在罪人的心中放有良心。人的良心不能終止人犯罪，但可以限制犯罪的程度。

(2) 神在世上設立了政府：賞善罰惡，叫作惡的懼怕。(參羅13:1-5)

(3) 人對死亡的懼怕(死刑)。(參來2:15)

(4) 人所在的家庭、教育和社會關係，阻擋人的犯罪級別。

罪人的無能，乃是說罪人不能行神眼中的善，也不能靠自己悔改和轉向神，除非先重生。(參羅5:19)

人墮落以後，無力行善，那就僅有犯罪的自由嗎？

人有自由行善，但墮落的人類失去了行神所要求的善的能力。人內在的罪性，必然導致行惡。注意，人不是因為犯罪，才成為罪人，而因為人是罪人，所以一定會犯罪。人的罪性，是與生俱來的。經上說：

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(耶13:23)  
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。我伸手，無人理會。(箴1:24)

## 九、罪與苦境

問19：世人因着墮落，陷入怎樣的苦境中？

答：（1）全人類由於墮落，喪失了與神之間的相交，（2）反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詛之下，（3）要受今生的一切愁苦悲慘，（4）就是要死亡，（5）並且永遠在地獄受苦。

經文：

（1）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（創3:8）

（2）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（弗2:3）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因為〔經上〕記著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（加3:10）

（3）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（哀3:39）

（4）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（羅6:23）

（5）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裡去。（太25:41）

人離開神，就失喪了。世人不願承認人的悲慘和結局，幻想世界越來越好，科技的發達，可以戰勝死亡。

萬物都為此作見證：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（羅8:22）

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1:18）

罪人的苦境(misery)。世人必須遭遇這種苦境，基督徒也不例外。這種苦境，包括多個方面：

首先，失去了與神的交通(communion)，人落在神的憤怒和咒詛之中。失去神，人活在虛空，不能滿足。娛樂、金錢、名譽、地位、權勢等，都是過眼雲煙。傳道者說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。凡事都是虛空。愚昧人的笑聲，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，這也是虛空。（傳1:2；7:6）

其次，今生的苦境，人不能逃脫。例如：疾病、飢荒、戰爭、瘟疫等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（伯5:7）

再次，死亡的威脅，沒有人可以逃脫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（來9:27）信徒今生，不能戰勝死亡，主再來時會。（林前15:26）

最後，失喪的人，受永火的刑罰。（太3:12；啟14:10）主再來時，基督徒復活，進入永生；非信徒復活，進入永刑。（約5:28-29）

以上的苦境，全人類都因亞當的罪落在其中。但是，基督徒的人生有所不同：

第一，蒙救贖的信徒的人生：（1）重生的信徒，重新恢復了與神的交通，建立了生命的關係。藉著基督，來到神的面前。神透過聖靈，住在信徒裡面。蒙恩的信徒，罪並未斷絕，犯罪時，必遭神的管教。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（來12:6）

第二，基督徒死後，身體歸於塵土，靈魂脫離苦境，與主同在。身體的死亡也是暫時的，將來會復活。不信的人面臨身體和靈魂的死亡。

第三，只有在主再來時，基督徒才能完全脫離苦境。那時，對於不信的人，他們的身體和靈魂進入完全的苦境。

## 十、神的恩典和揀選

問20：神任凭世人在罪惡和苦境中沉沦吗？

答：（1）神在永恒里，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，（2）就为他们立下恩典之约，要借着一位救主，救他们脱离罪惡和苦境，而进入蒙拯救的地位。

經文：

（1）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（弗1:4）

（2）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3:21-22）

無條件的揀選（unconditional election）—神的揀選，不看人的美德，乃在乎神所喜悅的旨意。這個教義的要點：

（1）人都犯了罪，不配得拯救。但神憐憫一部分罪人，選擇他們得救。

（2）神所揀選的罪人，不是因為他們比其他未獲選的罪人有任何的良善和美德。“無條件”是說被揀選的人不配。

（3）神在基督裏揀選人得救。被揀選的人，必須悔改、信耶穌得救。

（4）這種“無條件的揀選”，是神在永恆的旨意中所預定的。神的揀選，在創世之前就完成了。

舊約中關於揀選的經文：

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。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（申7:6）

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著。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，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。（羅11:7）

首先，要問：神為什麼揀選這人，而棄絕那人呢？神有不公平嗎？沒有！因為：罪人都當受咒詛。揀選是神主權的恩典。耶穌說：

拿你的走罷。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？（太20:14-15）

其次，要問：若神揀選了我，無論我做什麼，都會得救嗎？

聖經沒有教導得救是自動發生的。聖經的教導是：神在基督裏揀選我們。

神揀選人，也要求信徒的行為，與所蒙的恩相稱。保羅說：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（羅8:30）

什麼是恩典之約(Covenant of Grace)?

人墮落後，跌入罪的深淵。人得救，不靠行為，唯靠神的應許：神差遣一位救主（神的兒子，末後的亞當）為罪人而死，拯救罪人脫離罪和死亡的咒詛。這是神白白的恩典。恩典之約是永恆的救贖之約在人類救贖歷史中的實施。上帝是這個恩典之約的作者，他把這個約賜給在亞當里墮落的人類。

神的應許在亞當墮落之後，對蛇講的話：

神對蛇說：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。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（創3:15）

女人的後裔，就是指耶穌基督。“你要傷他的腳跟”，乃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罪人代贖。

注意，神的恩典是禮物，不是人可以賺取的。獲得禮物的條件（罪人對恩典的回應），就是悔改和在基督裏的信心。（約3:16-18）

若神沒有揀選我，從然我渴慕得拯救，並為此而努力，那也是白費力氣嗎？

這顯然是罪人的邏輯，《聖經》沒有這樣的教導。也是資深的慕道友長發的刁難問題。一個真的渴慕救恩的人，那一定是神先在這個人裡面做工了，那這人必定是神所揀選的。聖經的教導是：

(1) 沒有人尋求神的，除非神賜給他們一個新心。

(2) 沒有人想要神的救法，唯信基督得救，不信的滅亡。

(3) 人不願就近基督，不是因為神沒有揀選他們，而是因為背離神是他們的本性。活在黑暗裡的人，害怕見到真光。經上說：

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  
(約3:19-20)

願神施憐憫，賜人悔改的心和得救的信心。阿門！

毕成鹏（来自中国大陆，现居美国）

2022年3月16日于堪萨斯